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催字第133號

聲請人 余景登律師即楊智吉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楊智吉之債權人、受遺贈人及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被繼承人楊智吉（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0年2月16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臺南市○區○○里○○路000巷00弄0號）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

准對被繼承人楊智吉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楊智吉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間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被繼承人楊智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楊智吉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楊智吉於民國(下同)110年2月16日死亡，聲請人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375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茲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語，並提出上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各1件為證。

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准對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

01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02 四、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03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